

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

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

國立教育資料館 委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序

本館職司國內外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編印與推廣等事宜。對於各類教育資料之蒐集向來不遺餘力，冀望能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研究人士有所裨益，以彰教育功能。

目前社會發展迅速，教育問題也趨向錯綜複雜化，以往蕭規曹隨，維持現狀的作法，已無法面對現今變遷的社會。所以一個有作為的政府，應是問題的發掘者、問題的解決者，而探究問題的最有效途徑莫過於面對面之溝通。所以本館積極策畫辦理教育問題座談會，使教育問題直接呈現開來，面對各界公開溝通，以廣泛蒐羅各層面之意見與訊息。

大學為學術研究機構，立場超然，且具有公信力，座談會由大學辦理，可讓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所肯定。本館自八十年度起舉辦一系列之教育問題座談會，二年來頗獲好評，且引起廣大的迴響，今年仍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續辦。鑑於我國青少年犯罪人數逐年上升，而犯案年齡卻日漸下降，使得校園的暴力行為嚴重化。因此，校園暴力已是當前教育的

主要問題之一。故與承辦學校研商後，擇定主題為「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本場次之座談會邀請了學者專家及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與會，使此一座談會之結果，能讓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深入研究各種變革方案，以提出可行而又有效率的解決方法，以供決策機關、學校、教育研究人士參考。

本專輯係該場座談會之現場實錄及書面意見，而彙整而成，座談內容有引言人報告、諮詢討論、綜合研討、自由發言、書面意見……等。研討主題則以校園暴力的現況與型態、校園暴力的成因分析、校園暴力的防治……等為主。各界發言均精闢入裡，頗能對當前時弊加以針砭。

本書得以付梓要感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呂溪木親臨主持會議暨教育研究中心黃主任政傑等有關同仁，從事前之規劃到座談會之舉行，他們均全力協助，使得座談會能順利進行、討論熱烈，從而收到集思廣益之效，並讓整個活動圓滿成功，本館至為感佩。

倉促成書，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隨時匡正，俾有所改進，以促進我國教育不斷進步。

館長 陳漢宗謹誌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

目 次

呂代校長溪木致詞

陳館長漢宗致詞

壹、引言人報告及諮詢討論

一、校園暴力的現況與型態

(一)引言人報告……………高金桂副教授…… 5

(二)討論人報告……………楊萬賀校長…… 5

鄭崇趁主任…… 7

二、校園暴力的成因分析

(一)引言人報告……………蔡德輝教授…… 9

(二)討論人報告……………沈六所長…… 9

胡樹斌校長……11

廖榮利教授……13

三、校園暴力的防治

(一)引言人報告……………劉焜輝教授……14

(二)討論人報告……………康宗虎校長……15

歐陽教所長……16

貳、綜合討論	19
叁、書面資料	27
肆、附錄	
一、校園暴力的現況與型態	33
二、校園暴力的成因分析	46
三、校園暴力的防治	58
伍、引言人、討論人基本資料	93

「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三十五分。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館長漢宗先生
呂代校長溪木先生

主席致詞

呂溪木（台灣師大代校長）

陳館長、黃主任、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在本校舉行「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座談會，歡迎各位學者專家，蒞臨參加，相信座談的效果，會非常的豐碩。我們知道，最近中小學的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很多研究發現，犯罪和校園暴力有很深的關係。到底校園暴力的成因，和環境的關係，和學生心理因素，或者其家庭背景，等等各方面，到底成因為何，現況如何？了解現況和成因，在輔導方面，不管是心理的輔導，社會的輔導等等，有些具體的辦法使校園暴力

絕跡，間接對社會的治安，學生將來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這次座談是由本校教育研究中心黃主任負責規畫，國立教育資料館陳館長策畫，今天我和陳館長共同作主席，非常感謝國立教育資料館大力的支援，讓這次座談會順利舉行。謝謝。

陳漢宗（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呂代校長、各位專家、各位學者、各位貴賓，五月份我們也曾在此辦過教育問題座談，那時的題目是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是國立教育資料館委托師範大學辦理的。當時的情況，非常熱烈，與會的專家學者，和學校的代表，發言及內容，令人印象深刻。今天委托台灣師範大學來辦理「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這個題目。台灣師範大學人才濟濟，並且教育研究中心的黃主任，規畫、連繫以及組織會議，都非常令人敬佩。就他的規畫，很周詳，今天終於我們可以舉辦這場座談，我代表國立教育資料館，向師範大學呂代校長和黃主任，以及參與此工作籌畫的各位教授、女士、先生表示謝意。我也非常感謝今天台灣師範大學邀請來的，各位知名的專家學者以及貴賓。最後，爲了保護智慧財產權，

今天各位的發言，我們麻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將之錄音整理以後，送到本館來發行，如果不願意被錄音、或被登在專輯，請事先聲明，我們會尊重你的意見，這是最後請求各位協助的。我再三的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致詞

黃政傑（師大教育研究所教授，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各位引言教授，各位貴賓，非常歡迎大家參加這次研討會。這次邀請名單，各位可以發現都不是師大的。我們一向規劃座談研討會時，希望能把外面的專家學者都納進來，不要只有師大的人在辦。今天很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來參與。大家都曉得校園暴力，防治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各位也許會回憶起民國六十年左右，在基隆市的某中學，有位老師被學生拿斧頭砍傷，當時我讀大三正在修輔導原理，我寫的研究報告，就是基隆弑師案，當時大家準備當老師，心理都很緊張。後來我去國中教書，當時沒有兼行政工作，但我發現所教的學生，有的是中央市場老大的孩子。中央市場的老大，西裝革履，看不出老大的樣子。學生和老師吵起來，學生就威脅老師。我們的訓育組長，被學生在地下室用麻袋

套起來打了一頓。那是大概民國六十二年的事了。最近大家看到許多校園暴力，校園暴力在校園中發生，一般是發生在學生和老師之間，如果是老師對學生，常常會有體罰的問題。這次研討我們把體罰劃開，但是我們覺得那個問題還是滿大的。另一部份就是學生對付老師的，學生可能對老師施加暴力，這個也蠻多的，常常可聽到。還有一種是學生和學生之間的，打來打去，自己打不過就從外面找人進來，在座各位，許多行家，如訓導主任、警察單位，也都很了解。我只是提個頭而已，今天這個問題應該大家都非常關切，希望能從今天的研討會中得到啟示，對我們中小學校教育有所幫助。在今天的研討會中，我們的規劃主要是這樣，因為我們覺得這個主題很難切割，所以把引言人和討論人都集中起來，前半段作一個介紹和問題的重現。先知現況，再究成因，最後討論如何防治。（介紹討論程序）

壹、引言人報告及諮詢討論

一、校園暴力的現況與型態

(一)引言人報告：

高金桂（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副教授）

（詳見附錄一，「校園暴力的現況與型態」）

(二)討論人報告：

1. 楊萬賀（台北市桃園國中校長）

在我們聽了引言人的報告之後，有些簡單的數字在此爲各位說明。雖然現在校園暴力事件有減弱的現象，但是因爲受到種種的因素影響，我們不能不重視。從整個校園犯罪的型態而言，目前仍然居高不下的是竊盜，和吸食安非他命，藥物吸食的行爲。很多學校，礙於面子，擔心教育行政機關可能對他採取的措施，因此彙報資料時，都隱密不報，我們大家可能都瞭解，報了以後可能受到什麼干涉等等。這兩方面的行爲，在中小學中，還是相當嚴重的。台北市少年犯罪，去年一年中，

國中在學學生有 30.49% 犯罪。這些犯罪不一定在學校中發生，但是學校是比較容易違法的地方。違規的型態，學生和學生之間，當然就多了，恐嚇、勒索；對老師方面，有財務上的以及對老師機車、汽車的破壞，對老師言語上的迫害，比如對老師講話上的衝突，種種頂撞，以及肢體上的迫害行為，我想這些都是對老師的暴行。第三方面，破壞學校的公物，現在快要畢業，學生易破壞公物，各校必加以防範，這種暴力犯罪時間，大部份是在下課時間，甚至放學時間，往往這段時間是訓輔人員的空檔。下課，可能巡視上不方便，放學後，不在訓導人員的能力可及之處而犯罪，我想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至於犯罪的地點，從統計數字來講，最重要的，在教室中。下課時，學生都走了，剩下留在教室，很多學生，明知其暴力行為不法仍噤若寒蟬，不敢去向訓導處報告。根據統計資料，有 30% 到 40% 的學生，曾受到過其他學生的暴力侵害，敢反應給學校知道的，不到 50%。有很多被欺侮的同學，往往不敢作報告，我想這可能是今後教育要特別努力的地方。犯罪的地點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廁所。往往廁所是一個死角，廁所是學生最喜歡去的地方，那些方面的

學生最喜歡去？吸菸、違規、搗蛋、甚至於打架，甚至拉學生到那裡威脅恐嚇。我想這些都在在影響我們整個教育行政人員、訓導人員管理學校的偏頗。至於學生暴力事件，對學生學習以及學校教學的影響，高教授提到很多。如學生產生厭學症，或影響老師的教學，也多少會影響老師管教態度。最感嚴重的是造成二次暴力的事件，比如說，我被欺負了，這時我不敢報告，有一天我找一批同學，再作一次暴力事件，如此惡性循環，易引起其他不良行爲，而這些都增加了學校訓輔人員工作的負擔，這是要密切注意的。今後對學校的暴力事件，個人認爲應加強民主法治的教育，對法律課程的實施更該重視。因爲學校畢竟是一個教育場所，不像警察機關，其他法律場所，可以強制學生。我們只能輔導再輔導，勸導再勸導，使得這些學生向上發展，而不是以其他方式對待他們。民主法治教育的實施，應加重視。

2. 鄭崇趁（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第三組主任）

第一個，現在對暴力這個詞，在我們學術界或學校的人使用上，仍然非常寬鬆，並沒有嚴謹的定義。比如我們現在口頭上說的校園暴力，或者是校園犯罪，或者

是校園的暴力犯罪，這三個層次應加以界定。目前我們都混用，所以對其嚴重程度，到底為何，有各說各話的現象。舉一例，高教授報告的第四頁的表中，國中學生犯罪中有六個類型，我想，其中三個可說是校園暴力，殺人傷害、恐嚇取財、強盜搶奪，這些有牽涉到別人的，才可說是校園暴力。至於犯罪率高的偷竊和藥物濫用，嚴格來講，不應為校園暴力，這是第一個我的看法。

第二個，我們對於校園暴力嚴重程度，往往過分的強調，也就是學校中的事件，不管其為大、為小，往往經媒體的宣導，希望引起一些大的波浪，造成草木皆兵，校園惶惶不安，我覺得校園暴力的處理應加以過濾和釐清。

第三個，面對校園暴力，不是探討校園暴力的嚴重程度，而是要找出形成校園暴力的原因，或是瞭解那些校園暴力的形成是值得關切。

其次，高教授的報告中，真正對現況和型態的描述，只有兩篇，也就是林孝慈先生 75 年的報告，還有陳麗欣 80 年的研究報告，這兩篇報告事實上都有缺點，因為其樣本都只是國中生，陳教授那篇報告引起國

內外很大的關注，其調查地區只有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都是犯罪頻率比較高的地方，而且只抽樣 20 個國中，所以在此建議與會的學者專家，或者是實際的工作同仁，假如有可能，我們可以作一個比較具體的調查。第一，將校園暴力定義得更清楚，第二，樣本要擴大，第三，把真正暴力的類型劃分出來，找出現在校園中比較重要的暴力類型，然後提供教育輔導參考，以因應之，使校園暴力降低。

二、校園暴力的成因分析

(一)引言人報告：

蔡德輝（中央警官學校教授兼教務處長，中興大學社會系兼任教授）

（詳見附錄二，「校園暴力的成因分析」）

(二)討論人報告：

1. 沈六（師大教授兼公民訓育學系、所主任（所長））

一、校園暴力有三類：對老師、對同學、破壞公物。

二、校園暴力，施暴者的行為，外表上看起來會有

什麼特徵，第一種特徵，比較好動、外向、幹勁足、衝力強的、好表現的學生，遇到問題即以武力解決。第二是無法在功課上獲得成就的人，用暴力來滿足其表現慾望。第三是身體強壯精神旺盛的人，廣結交遊，尤其是五湖四海皆兄弟的那些人。第四以幫派作靠山，有恃無恐，爲所欲爲。第五，上課不專心，常打瞌睡。第六種，平日服裝不整或奇裝異服。

三、施暴者施暴的可能原因：

1. 個人生理方面的因素

- 1) 動物性本能比較強
- 2) 內分泌失調
- 3) 腦功能失調
- 4) 遺傳基因的突變
- 5) 好動或過動

2. 心理方面

- 1) 情緒方面的問題
- 2) 人格特質
- 3) 價值觀念錯誤

3. 家庭因素

4. 學校因素

5. 社會因素

四、受害者的特徵：

1. 自大型
2. 自卑
3. 孤立
4. 家庭生活不好
5. 享受型
6. 學業成績特優
7. 受老師寵愛
8. 休閒特別
9. 外表特徵

2. 胡樹斌（私立景文高中校長）

我相信每一個個案都有一個原因，就此原因，推敲下去，一定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換句話說，這許許多多的問題當中，如果說沒有問題，要看從何角度、心態來認定。我很贊同鄭主任，對校園暴力的界定應縮小一點。我認為有兩種狀況，一是偶發性，一是習慣性。有時是種病態，若是病態，應交給專家來處理，而不是一般老師能處理的。一般情況，則可以教育方式解決。我

現在就一般的形態來加以討論。如社會變遷，二十年前，小太保橫行，爲什麼？經濟環境不一樣，有一個餅干可吃就好了，有一個玻璃珠可玩就很好了，所以那時候打打殺殺的。現在經濟環境不一樣，造成不一樣的原因在每一家的背景不一樣，每個孩子犯錯的造成原因又不一樣。再說家長和老師對學生行爲的態度，這個態度非常重要，如孩子稍犯錯，我們說他淘氣，活潑、可愛，活力用不完。用另一個角度，可說這孩子很惡質、惡劣、可惡、暴力。我想在觀念上，如果孩子是我的親戚，我疼愛他，可能將之歸因爲成長的歷程。很多人成長中都打過架，但不因此即爲具暴力傾向。與其防治，不若引導。其次，我們對校園地位的界定，校園是個傳道授業解惑的地方，我更認爲是個人格養成的地方。如果教育人員以人格養成的地方界定學校，相信會把學生視若淘氣，而不把他看成罪犯，至於其原因就很多了。不能用同一模式看每一個個案，小孩子因細故打架，其原因爲意氣，完全看如何解決。如果在此時投注情意，解決問題，成因的歸類也不一樣。我建議，所有孩子的問題都要重視，所有孩子的問題都要徹底解決。這便是我說第三個防治的問題。往往很多暴力的成因就是因爲

解決不當。解決不當的原因在老師經驗不足。我們常聽人說每個都是好孩子，沒有問題，因為他的經驗豐富，學生可能是慣壞了沒有感恩的心，一切來的太容易。老師缺乏經驗，如果對自己教師的工作有瞭解，自然有經驗。

3. 廖榮利（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我們把學校看作社會單位社會系統時，大致我們可以分爲外系統、中介系統、內系統。外系統是整個社會以外的環境，中介系統大致由教育部、教育局到教育科，監督學校的單位。內系統指的就是學校裡頭。校園暴力的問題，我談社會變遷中對於經濟政治社會影響，其中一個對於社會影響裡頭，常常提出的就是人格和社會關係方面的規範化，個人人格之功能，和對社會秩序的傷害和擾亂，因此，簡單的說，在此情形下，造成中小學中有許多學生人格生病，尤其是超我生病的學生。面對這樣的學生，內系統中，我們看到許多國中有錢，就設立電視，電話教室電視機旁，很粗糙的一個骨架在，像這樣的環境不知校長看了有何感想。就環境心理學來講，這樣對青少年當然有不良影響。第二個情形是

前兩天有個學校的校園暴力電視上出現的畫面，教室走廊是穿著軍裝一羣所謂教育人員，五專生太早要接受武裝的教育人員，這種情形很多地方看得到的。還有一個正規的教育人員，那怕是訓導人員，前些年彰化教育學院的院長，對國中的訓導人員作了個調查，那時真正本科系公民訓育的佔百分之十幾，相關科系，包括教育系，不到 20%，其他的都不是相關科系。更重要的，校長要聘請他的時候，這學生，很凶，愈凶愈好，這樣的情形說明了一些我們所謂內體系中所顯現的一些問題。到底孰為因孰為果，使校園暴力增加？我們對有暴力行為的學生如何處置？處置的辦法是否也該講究一點。我和一位心理學家曾經為台北美國學校的學生，從事一項心理衛生的工作，有一個只是把木柴擺在……
（廖教授提到以前從事輔導的經驗）

三、校園暴力的防治

(一)引言人報告：

劉焜輝（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教授）

（詳見附錄三，「校園暴力的防治」）

(二)討論人報告：

1. 康宗虎（北市松山工農職業學校校長）

談到校園暴力的防治，就如剛剛劉教授所提到的，已經相當的完整。首先是校園暴力應該界定在上述三方面，這樣才能確定範圍來討論。另外這樣才不會和青少年犯罪混爲一談，反而變成非常嚴重的事情。

在各校實施校園暴力防治時應重視事實的真相，比較能重視到事實的存在，並進一步研究如何輔導和處理。這是在防治方面的第二點。

第三點，學校教育人員應體會到民主理性法治社會的趨勢，學校措施應朝此方向制定辦法，如果學校教育都能走向這個方面，應該可以減少這方面事情的發生。

再其次第四個是關於學校基本上是一個教育的單位，所以對於校園暴力的防治，當然其他單位必須配合，但就學校本身來說，教育的宣導輔導本身有其價值，應不斷加強道德教育、生活教育，以及教學生如何解決衝突，有冤屈時如何申訴，是否應教育他們這些方法，而非如以前禁止學生行爲，不能讓他欲訴無門，應使其知如何解決，應可引導他向理性的方面去發展。

第五點，學校教學正常的實施，還是要堅守其原則。

第六點，學校和班級經營應注意以下幾點：

1. 對有暴力傾向同學作個案輔導。
2. 所有老師是否都有警覺性，知道暴力如何產生而立即處理。對暴力雖不能視若無睹，但也不能誇大視之。
3. 對校規當作合理的檢討，合理的校規，嚴格執行。有些校規不合時宜，如打折褲，不應視之為問題。
4. 建立一合理的申訴管道。
5. 對學生行為妥善處理，知其原因，了解其心態並專業追蹤研究。
6. 社會上對暴力處置有助校園內暴力的減少。
7. 不同背景的學校有不同的改進方式。

2. 歐陽教（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教授兼主任、所長，兼教育部顧問）

剛才各位高見我大部份都贊同。「校園暴力」的觀念還是比較模糊，學教育的，和警察、法官以及殺人犯，對「校園暴力」的看法不同。語言的暴力也應該很

嚴重。一大早媽媽梳裝，小女兒拿著鏡子打，媽媽是學教育的感到很緊張，我的女兒怎麼變成這樣，改天家裡通知說我們女兒殺人了，做媽媽的嚇得半死，怎麼我的女兒才幼稚園，趕快回去，不是殺人，是搶美工刀傷到其他同學，這個小女孩哭了。尺寸要定多寬，自虐、自殺算不算是暴力，校園內從師大開始都有，有學生和老師，從樓上跳下來，這算不算是暴力，國中、高中也有。觀念上可斟酌，仍很模糊。模糊就是太複雜。剛才大家都從比較小的點來看，在此從大的點來看，我們人類文化充滿暴力，若問校園暴力能否防治，則可反問人類暴力可防治否？有史以來戰爭不斷，災難頻仍。小孩子看到戰爭，電視上波斯灣飛彈飛來飛去，他心理會有何感受？課程中也有多少暴力？英雄崇拜，比如凱撒大帝、亞歷山大大帝、拿破崙、成吉思汗，為什麼不崇拜杜甫、莎士比亞、貝多芬？鈔票上都印戰爭英雄，為何不以文化人物放在鈔票上？日本一千圓上是夏木漱石。從大方面看，文化中有暴力，所以教育中有暴力的文化，師大附近學校很多，沒有運動場，如何讓學生不暴力？一天到晚靜態的念書，生龍活虎的體力放到那兒去，捶桌子、捶人，打打殺殺，精力無法發洩。暴力防

止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像中醫，全面來看，至於比較小，如下。呂伯意，法國著名的婦產科醫生說一出生即用暴力的接生來迎接他，「無暴力的接受」。

XYY 男孩國內似少研究。YY boy 長得快，吃得多，反射行為特別多。生長時受此措施，後天環境間接使其犯罪。「不良行為預測表」可以參考。

貳、綜合討論：

林月榮（力行國小）

張炳杉（中和市自強國小訓導主任）

周韞維（雙園國中校長）

徐招桃（板橋市實踐國小代課老師）

蕭秀玲（少輔會主任督導）

秦愛春（積穗國中公民科教師）

蔡鴛鴦（胡蘆國小教師）

李春芳（師大教育系教授）

薛春光（板橋國中訓導主任）

徐世豐（明德國中）

李貴山（江翠國小訓導主任）

林恭煌（海山高工）

黃玉梅（啟英工家訓導主任）

- △1. 防治校園暴力，應加強提昇師生接觸的質與量（老師能深入瞭解每位學生，及學生次級文化）
- 2. 爲提昇師生接觸的質與量：

- ①在課堂上應更深入瞭解，符合需求（國小尤應以生活教育爲中心來考量。）
- ②師資培育應加強「敬業精神」的培養。

△1. 校園暴力常由教官來管理

- 2. 中共等集權國家的低校園暴力，似乎我們也可取法。

△1. 國小暴力型態，主要以破壞公物爲主（爲洩恨），真正施暴者爲家庭問題或過動兒。

- 2. 家長或老師應多聽學生的心聲。
- 3. 發揮輔導室功能，讓學生有申訴管道。
- 4. 減少國小教師負擔及不必要的雜務，讓老師有更多時間接觸學生。

△1. 避免電視連續劇單元劇等暴力畫面，目前暴力，尤其打耳光畫面太多。

- 2. 不過度凸顯完美家庭，以免刺激現有不在少數的單親家庭子女。
- 3. 比照大專，給予中小學校警編制。

4. 強化法律觀念——目前十分缺乏。

- ①師資養成教育中，強化法律課程。
- ②現有師資在職訓練。
- ③國中小學法律課程及法律常識加強。

5. 事件發生後應——

- ①立即處理：最好當天處理完善，包含所有相關人員，如所有當事人、所有導師、所有家長。
- ②長期追蹤輔導：應包含受害者的輔導，因為受害人格特質，往往也是導致暴力犯罪的成因。

△1. 抽絲剝繭找出真正的主因。家庭失和是道德低落的禍首，應多提倡和樂家庭。

2. 教導孩子遇到困難時，要會解決，才是求學的真正目的，不被挫折絆倒。

3. 道德要從小時候以愛心來培養。

4. 生活與倫理及公民與德道教得精彩，學生受益一定良多，溫馨的校園指日可待。

△1. 校園暴力是否僅限於學校內發生？

2. 目前暴力行為之產生是因人際關係的貧乏。只有

10 分鐘的下課時間，休閒時看電視漫畫電玩，均為非人性之事物。

3. 性暴力在中小學愈來愈普遍，性教育應多加強。

△一、加強教師專業素養。

1. 教師暴力——言語、肢體的師生衝突。

2. 教育愛——有眼淚的教育。

二、學校環境的改善。

1. 中央經費投資重高等教育而輕中小學教育。

2. 班級每班人數太多。

3. 教師編制人數太少。

三、大眾傳播媒體影響大，應自律。

△一、校園中學生偏差行為與暴力行為，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

1. 成人社會中的錯誤示範（民代、各種社會運動）。

2. 父母或家中長輩對子女之教育方式。

3. 教育人員對學生的身教。

4. 模倣同儕之行為。

5. 學生個人之遺傳及心結。

二、防治與輔導

(一)治標

1. 班規、校規之擬定與執行。
2. 加強校園安全教育與心理輔導及生活教育。
3. 重視班級經營。落實教育方法態度、師生關係、教師關係、老師的教育哲學。
4. 防治與輔導並進。
5. 結合全社會上各單位組織的力量，所有的孩子都是我的孩子，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二)治本

1. 大小應以身作則。
2. 家庭教育功效之重建。
3. 大眾傳播要自律，向好的方向發展。

△1. 教師要充滿愛心。

2. 和家長和諧的溝通。
3. 善待學生、關心學生。
4. 多用一些心思。

△一、校園暴力事件國中階段防治重點：

1. 打架。
2. 破壞公物。

二、具體作法：就訓導工作而言，從境教、制教著手：

1. 培養溫馨的校園氣氛。
2. 多舉辦活動，讓青少年從活動中
 - 1) 發洩精力
 - 2) 培養榮譽感
 - 3) 凝聚對學校班級的向心力。
3. 尊重學生，多鼓勵學生。

高教授：

校園暴力概念是否抓不到邊？法學上很重視邏輯，也強調社會對教育的看法會改變。

這個題目不是我本來要寫的，而是開會時分發此問題，但資料有限，我只能提供現有資料，而非誇大問題。

少輔會提供很多意見，大概了解，但是孔先生樂小姐的名稱容易中性化。

共產國家暴力少，但不可就學習之。共產國家屬外控系統，外控一消失，紀律行為就不好了。民主的教育有其價值，除外控外，也可有內控。

蔡教授：

- 一、犯罪是變態亦常態，有一限度。校園中犯罪暴力亮紅燈，只是提高注意力。
- 二、不要加標籤。
- 三、少數的學生會犯罪，但是多數可能被害，所以要注意被害者的輔導。
- 四、重症型輕症型的問題，大陸的研究不及我國。但是民主政治有其好處。也不是要學日本、美國。

劉教授：

- 一、教育暴力要定義，仍是老師、公物、同學三部分，今後定義要注意。
- 二、校園暴力不是不可防治。
- 三、學校校園暴力防治之成功，繫於老師本身。防治分為預防、治療。
- 四、教師成敗關鍵，師範院校要檢討。
- 五、希望下次辦校園暴力防治績效討論會。

主持人結論

黃政傑：

校園暴力防治，要知現況，要加界定，否則統計難，有關單位對校園暴力要有範圍、地方、學校的統計，才能知道校園暴力現況。

發現原因也重要。校園暴力應以個案方式輔導，長期追蹤。預防很重要，問題發生後，很難復原。大家覺得目前這方面研究不夠。

學校不安全，學習即有障礙。

行為人的研究固然重要，受害人的教育也很重要。

我們心中有愛，才能教好學生。

科技整合，原本想請精神科醫師來座談，但他們太忙了。

觀念澄清、防治、績效等可供下次類似座談參考。

叁、書面資料

△非此時才開始重視，而是平常在校即應從事防治工作。

一、「恐嚇取財」是在校生較非在學生犯罪行爲更嚴重。

二、兩例：

(一)有一批學生到各班「收錢」，不給不行。

(二)學生在校發生暴力行爲，被害學生家長，情願「吃虧」了事，不願追究，僅希望以後不要再找麻煩。

三、學校是教育單位，非法院、警察單位，僅能處罰記過了事。

四、加強學校教育人員輔導概念與實務與人格教育道德教育。

△一、青少年血氣方剛，應加強其人際關係溝通能力，多愛多關懷以加強其自我肯定。

二、空間規劃會影響情緒行爲甚至肥胖，俗話說「飽

足思淫慾」，若無適當空間及活動可供參與，則青少年精力旺盛無法發洩，且可藉良好空間規劃及活動規劃來引導青少年正確的生活方向及健康的心理發展。

三、加強導師培訓、在職進修、班級經營、暴力前兆之注意及培養處理偶發事件的能力。

四、愛孩子、愛學生要勇敢的說出來以便多多的鼓勵及肯定孩子，也教導孩子自尊尊人，以減少暴力氣息，促進家庭、學校的氣氛更和諧。

△一、澄清概念：校園暴力防治是四個不同的概念可從外延、內涵、範疇等層面來釐清。

二、科際整合可參考：演化、文化、教化三層面來加強深度與廣度。

三、「校園暴力亮紅燈」可參考經濟部之指標避免“形容詞”之不精確。

四、因材施教、必須因材評量，而不必把問題全部推脫到社會家庭，而學校本身卻不斷的在製造問題。

學校行政人員應自我醒思，不應合理化不合理的行政

措施。

△一、校園暴力產生的原因很多，我們須先找出原因後，才能採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消除。

二、校園暴力是整個社會大環境內各因素相互激盪下的產物所以談防制必須從整個社會大環境來著力。

三、防制校園暴力，人人有責（全體國民都有義務責任）

四、增加教師編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去除不必要的雜務在國中小教師身上，如此教師才能有較充裕的時間來關懷、處理、輔導每個學生。

五、要加強教師的專業素養，發揮教育愛，如此才能減少，甚至消除校園暴力於無形。

統計單位：

△一、官方統計（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少輔會）

1. 類型：①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

2. 79—81 年犯案總人數逐年增加，但暴力案類則未完全隨之提高，甚至在今年所佔比例上呈下

降現象；暴力案類之排名亦往後退。

3. 暴力案類之排名：①恐嚇②強盜③傷害④故意殺人⑤搶奪⑥擄人勒贖。

4. 性別特性：男性比女性多，但男性犯案少年中，暴力案類佔 7.02%；女性少年中，暴力案類佔有 6.93%，實不相上下。

5. 年齡：①滿 15 歲未滿 16 歲②滿 14 歲未滿 15 歲人數最多。若就各年齡層中，暴力案類少年所佔比例而言，低年齡層中所佔比例較高。

6. 教育程度：國中在學最多，但低教育程度者該類型之比例亦偏高且可進一步考慮，各教育程度中暴力案類少年之犯案比例。

7. 職業：①學生最多，佔了全部暴力案類少年的將近一半。

②以不同職業中，該類少年所佔比例觀之，則無業者最多。

8. 發生時段：中午 12 時至傍晚六時的整個下午時段最多。

9. 發生地區：大安區最多。

二、校園中少年暴力行為狀況

少輔會 81 年 5 月由全市各國中的 10 所學校之回函，發現在本學期學校處理的就有 180 人次以上，其中以①打架行爲②毀損公物③恐嚇或恐嚇勒索最多。顯現其中還是有不少犯罪黑數存在。

三、行動方案：

就輔導實務工作者而言

1. 個案輔導：需長時期、深入結合學校老師、心理輔導、社會工作者進到家庭來進行

2. 團體輔導：

①小團體輔導：可從認知或行爲二方面互相配合進行

②課程教學：可對三十人以上實施系列性的輔導課程

建議：學校應由輔導室、訓導處結合導師、體育老師、音樂、美術老師或結合社區資源來推動

3. 教育宣導工作—從加害者、被害者二個角度之防治工作著手。

①於營隊活動中運用各種教材、分站遊戲方式進行輔導活動方案

②少輔會曾製作：“恐先生，勒小姐”幻燈片與教案，可逐班運用之

③少輔會曾編製該主題之宣導手冊，可運用於學生、家長的教育工作中。

肆、附錄一、校園暴力之現況與型態

高金桂

一、校園暴力概念之界定

校園暴力(school violence)就其字義而言，應指發生於學校內之暴力犯罪，究竟那些犯罪行為歸屬於暴力犯罪，刑法並未加以明確之界定。犯罪學基於犯罪現象研究之需要，必須對暴力犯罪有一套自己的定義，即：侵害被害人身體或精神（或心理）完整性(Eingriff in die physische oder psychische Integrität des Verbrechensopfers)之行為(Kuerzinger in Kleines Kriminologisches Woerterbuch, 1985)。典型之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加工自殺、傷害（及其結果加重犯、加工自備、強姦、妨害自由（含略誘、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等）、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罪。又侵害人身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erson)並非均屬於暴力犯罪（如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而侵害財產之犯罪(crimes against property)亦有些是暴力

犯罪（如強盜、恐嚇取財），另侵害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之犯罪亦有屬暴力犯罪者（如強制猥褻、放火等罪）。質言之，暴力犯罪之本質，並不在於其侵害之客體，而在於其侵害之手段，且其暴力侵害之手段至少是間接對人而為。

暴力犯罪界定之範疇，與國民對暴力之敏感性或對暴力之恐懼感有密切之關係。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由於各國暴力犯罪之增加，導致民衆之報案閾限降低且對暴力犯罪界定之意願(Denifinitions bereitschaft)轉強(Eisenberg, 1990, S,5652)。

就犯罪實際現象而觀，暴力犯罪之界定應兼顧其侵害之客體及侵害之手段，凡侵害生命、身體、自由之犯罪，大致會涉及暴力手段之使用，而可歸類為暴力犯罪（例外情況則涉及此等犯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而侵害非專屬法益之財產犯罪及侵害公法益之犯罪，只有涉及暴力手段之使用時，方可歸類為暴力犯罪，其中暴力手段之特徵，即在於「強暴」(Gewalt)及「脅迫」(Drohung)之使用。強暴可分為直接強暴(vis absoluta)及間接強暴(Vis Compulsiv)。直接強暴，是指行為人以不當身體力量之使用，剝奪他人身體行動之自由及

意思形成之自由，如強姦及藥物與催眠方法之使用；間接強制，則是行為人對行為客體以外之人或物施加威脅，使他人放棄意思形成及身體活動之自由，強忍行為人不法意圖之實現 (Creifelds, 1988, S. 495；Dreher/Troendle, 1991, S.240)。

脅迫係指以言詞或舉動，顯示加害他人之意思，或以加害他人之意思通知他人（含未來之惡害通知）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忍受其權利受到不當之侵害（林山田，民八十年，一四二～一四四頁）。不同類型之暴力犯罪，所涉及之脅迫手段程度亦有差異，如刑法上強制罪所使用之脅迫，其範圍應較強姦及強盜為廣，而廣泛地包括「以可感知之惡害加以脅迫」(Drohung mit einem empfindlichen Uebel)。至於強姦及強盜，則限於「以對身體或生命之現時的危險相要脅」(Drohung mit gegenwaertiger Gefahr fuer Leib oder Leben)。由於強暴、脅迫是規範性之構成要件要素(normative Tatbestands elemente)，有待進一步之解釋，而判例及刑法文獻對暴力之概念所持見解亦非完全一致（此亦見諸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其刑法第二四〇條強制罪在判例上所持之見解），犯罪學因而有必

要參酌司法界之暴力犯罪概念，發展其自有之暴力犯罪的定義，以因應研究上之需要(Kerner, 1991, S.124 ff.)。

綜言之，校園暴力是指發生於學校內之(1)學生與學生之間，(2)學生與老師之間（周震歐於警政學報，民七十二年），(3)校外侵入者與學校師生之間，所發生之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行為，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如使用藥物），排除或抑壓被害人之抵抗能力與抵抗意願，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至於對學校之物的破壞行為，是否可視為校園暴力，則仍有爭議。

二、校園暴力之現況

從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間，少年犯人數雖有大量增加之趨勢（由一八，一〇七人增加為三〇，二三一人），其中仍以犯竊盜罪者為最多，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則躍居為第二位（民七十九年佔五、七%，民八十年佔三〇、六%，民八十一年佔三六%）（見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少年犯人數之大幅度增加，並未就能因而推斷少年犯罪問題之惡化，由於民國

七十九年法律變更之結果，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吸食及施打安非他命之行爲被犯罪化，使少年犯罪統計數字忽然增加，但少年藥物濫用行爲之惡化則爲不爭之事實。惟少年暴力犯罪，如殺人、傷害、強盜、搶奪等暴力犯罪並未增加，是尚可告慰之事實。

根據教育部委託蔡德輝所進行之關於在學學生犯罪情形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在學學生之犯罪行爲較非在學國中生之犯罪行爲情節較爲輕微，除了恐嚇取財外，其他暴力犯罪均以非在學的國中生較爲嚴重，可見在學學生之暴力傾向並未如非在學學生嚴重，學校尚可反映其應有之社會控制功能。（詳如附表）

人數/百分比 犯 罪 別	在 學 國 中 生				非 在 學 國 中 生			
	79 年		80 年		79 年		80 年	
	N	%	N	%	N	%	N	%
竊 盜	4663	78.1	4217	66.6	2302	46.3	1993	30.2
藥 物 濫 用	153	2.6	735	11.6	527	10.6	2741	41.6
殺 人 傷 害	213	3.6	169	2.7	408	8.2	290	4.4
恐 嚇 取 財	294	4.9	508	8.0	302	6.1	288	4.4
強 盜 搶 奪	117	2.0	119	1.9	166	3.3	104	1.6
妨 害 風 化	22	0.4	26	0.4	127	2.6	100	1.5
∴	∴				∴			
合 計	5971	100	6328	100	4976	100	6593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

校園暴力發生之實際狀況，甚難充分加以掌握，因官方犯罪統計並未對此等犯罪做獨立的陳述，又校園內暴力犯罪情節普遍較輕微，較不易引起大眾之注意，又被害人報案意願也較低，更有不少學校因擔心報案有損學校名譽，也對此等犯罪多方遮掩。因而欲了解校園暴力之狀況，只能自陳報告衡量(self-report survey)或被害調查衡量(victimization survey)之方式來推估校園暴力之狀況，但兩種方法在效度上都有些問題。

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美日兩國校園暴力問題日趨嚴重，也逐漸引起注意及研究。一九七五年美國一項「學校治安報告」指出，從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間，校園殺人罪增加一八、五%，強姦未遂增加四〇%，強盜增加三七%，對學生之傷害增加八五%，對老師之傷害增加七七%(Goldstein, 1984, P.5)。大多數校園暴力侵害對象是學生，佔七八%。又與校園暴力有關之因素，包括學校之領導與管理特性，採隨心所欲之領導及嚴格管理行為之學校有較多之暴力行為；又學校規模愈大，校園暴力也愈嚴重（因學校規模大，參與機會少，較非個人化、擁擠）；另學校所屬社區大小也與校園暴力有關，校園暴力屬嚴重程度者，在大城市有一

五%，在郊區有六%，在鄉村則只有四% (Goldstein, 1984, P.7)。

就刑事警察局所編印之刑案統計加以觀察，暴力犯罪發生於校園內之比例甚低，以民國八十年之刑案為例，發生於校園內之犯罪，殺人罪只有一·三%，強盜罪有一·二%，傷害罪也只要一·三%。但基於前述之理由，吾人寧可相信我國校園暴力有比一般犯罪更多的犯罪黑數。

根據林孝慈（民七十五年）之研究，國中二、三年級學生有六四%曾經有和同學打架之經驗；有五一%的樣本曾有對同學施加暴行之經驗；有三%的同學會對老師施加暴行；有一一%的同學曾公開侮辱或頂撞師長；有三%的同學曾對學校有放火行爲。

另陳麗欣（民八十一年）曾對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之二十所國中進行調查發現：在一個學期中有二七%的學生曾在校園中受到暴力之侵害，其中二六%的學生曾在校園中遭遇到輕微之暴行（一二%被毆打或被踢，但未致傷；一〇%曾被口語恐嚇危害；六%被強借東西或財物；五%被口語恐嚇取財；七%被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八%自己的東西被故意破壞；四%曾被迫購

買東西），而學生曾在校園中遭遇到嚴重型暴力行為侵害之比率為四·九%（二·四%被毆打或被踢而致傷；〇·八%被以刀棍打傷或殺傷；〇·五%被以刀棍恐嚇危害；〇·六%被以刀棍恐嚇取財；〇·六%被迫參加賭博；〇·一%被勒索而勒索別人）。

三、校園暴力之行為人與被害人

校園暴力犯罪行為最主要之主體為在籍學生及校外侵入者（以教師為行為主體之校園暴力畢竟只佔少數）。輕微之校園暴力主要為在籍學生所為，而殺人、重傷害、強盜、強姦等重大暴力行為則由校外侵入者所犯之可能性較高（Weiner, 1983, P.260；陳麗欣，民八一年）。但無論如何，行為人及被害人本校學生為主，且絕大多數為男性。

在強盜及傷害行為中，約有四分之一的案件為三人以上之共犯行為，而強盜行為中，約有二分之一的案件有兩人以上之共犯（Weiner, P.261），顯示校園暴力之行為人有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此與一般少年犯罪特徵相一致。又年紀較長之侵入者，較有可能以教職員為侵害客體，且傾向於重大之財物犯罪（如強盜）。一般而

論，暴行愈嚴重，則涉及校外侵入者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陳麗欣，民八一年）。又高年級學生涉及暴行可能性較低年級為高，且暴行之少年在其行為發生前有違警紀錄之比例甚高（佔五五%）（蔡德輝於警政學報，民七二年），可見校園暴行多少是外在大環境暴力模式之附隨現象。另涉入校園暴力程度愈深，次數愈多之行為人，其涉入副文化（尤其暴力副文化）之程度也愈深。

在被害人方面，男生在強盜及傷害方面被害之風險至少是女生的二倍，男教師也比女教師易為傷害之客體，但較少為強盜搶奪之客體（Weiner, P.262）。教師若屬嚴格管教或權威型管教者，也較有可能為校園暴力之被害人（蔡德輝、黃富源於警政學報）。又陳麗欣研究發現被害人傾向於有下列特質：(1)男性且體型高壯者；(2)較具強權巧取、衝動善變、尋求刺激、缺乏信任感者；(3)較不具容忍及從眾之性格；(4)各方面之在學成績欠佳者；(5)受懲戒之紀錄較多；(6)缺席紀錄較多；(7)個人自陳偏差行為較多。

犯罪被害者學研究暴力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發現兩者相互熟識之比率甚高。侵害人身之犯罪及暴力傷害行為約有五分之二兩者相熟識，而強姦罪有三

一％行爲人與被害人並非陌生(Galaway & Hudson, 1981, P.48)。事實上，在不少暴力犯罪中，被害人本身的行爲即爲犯罪原因之一部分，甚至犯罪人及犯罪行爲是被害人所促成的（林山田／林東茂，頁一九七）。實例上亦常見到暴力犯罪發生過程中，行爲人與被害人前後有易位之情形；可見兩者間之互動關係及互動品質對攻擊行爲之發生有重要之意義。

另暴力行爲發生之時間與空間因素，也值得注意，上課外的時間、空教室、體育館、樓梯間、廁所、運動場及其他視覺上死角處均爲校園暴力發生之時間與空間之條件，換言之，即教師所未及注意與監督之時間與場所。

四、校園暴力對學校教育之影響

校園暴力除對被害人造成生命、生體、健康、財物方面之損失，對於一般學生也形成心理之壓力，甚至產生犯罪恐懼感，對學校生活失去安全感，甚至形成上學恐懼感，而影響學習意願及教學成效。又若長期暴露於暴力模式之下，也可能造成犯罪行爲之學習，強化以暴力解決問題之行爲模式。

對教師之影響，則可能使原本認真教學與管教者論於懈怠，或尋求轉職，甚至離職，致學校教育品質低落。尤其校園暴力之被害人若為教師，尚會形成「被害教師症狀」(battered teacher syndrome)，如焦慮、失眠、頭痛、高血壓、食慾不適等各種壓力反應，而直接影響教育品質。

職是之故，如何就學校之行政管理、教育方法、班級人數之調整、學校活動、學校硬體設施及學校規模之改進來減少校園暴力之推力及誘因，實有待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術界共同努力，發展有效之改進方案，俾提昇教育及人力資源之品質。但吾人亦不可忽略，校園暴力之增加也是大環境中某些負面因素之連鎖效應，存在於家庭及社會文化與社會結構中某些異常現象，若不能同步解決與改善，學校教育所投注之努力，其效果終將有限。

參考文獻

1.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第三期）。民七十二年。
2.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民七十九年，三民。
3. 林山田：刑法特論。民八十年，三民。

4. 林孝慈：國中校園暴行之研究。民七十五年，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5. 陳麗欣：國中校園暴行被害經驗與學生生活狀況。民八十一年七月，觀護簡訊（第一七九期）。
6. 蔡德輝：台灣地區國、高中（職）階段犯罪少年資料調查分析。民八十一年，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
7. Alan Weiner, Neid et.al.: Violence: Patterns, Causes, Public Policy.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8. Creifelds, Carl u. Lutz Meyer-Gossner: Rechtswoerterbuch. Muenchen: C.H.Beck, 1988。
9. Dreher, Educard u. Herbert Trondle: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e. Muenchen: C.H. Beck, 1991.
10. Eisenberg, Ulrich: Kriminologie(3. Aufl.). Koeln: Carl Heymanns, 1990.
11. Galaway, Burt & Joe Hudson: Perspectives on Crime Victims. St. Louis: C.V. Mosby, 1981.
12. Goldstein, Arnold P. et.al.: School Violenc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4.

- 13.Kaiser, Guenther et.al. : Kleines Kriminologische
Woerterbuch. Heidelberg : C.F. Mueller, 1985.
- 14.Kerner, Hans-Jurgen et.al. : Kriminologie
Lexikon(4.Aufl.). Heidelberg : Kriminalistik Ver-
lag, 1991.

附錄二、校園暴力的成因分析

蔡德輝

一、前言——校園暴力犯罪之嚴重性

根據統計，台灣地區自民國 71 年以來，少年犯罪的量及少年犯罪率均呈顯逐年增加，如民國 71 年之少年犯人數是 10394 人，民國 80 年增至 26823 人；而民國 71 年之少年犯罪率是萬分之 45，亦即台灣地區每一萬名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犯中有 45 名少年犯，而民國 80 年之少年犯罪率已增至每萬名少年之中有 117% 少年犯（蔡德輝，民 81 年）。而這些統計數字之中，當然亦隱含著許多之犯罪黑數。最近幾年來之研究調查亦發現少年犯罪之中，校園暴力犯罪之情況亦日趨嚴重而值得重視，不僅量的增加，質亦有惡化之趨勢，如民國 79 年鐵路警察局刑警隊曾查獲朱××等 28 人犯罪集團，其中有 24 名為少年，且部份為國中學生，根據調查發現該集團自民國 78 年 11 月起至 79 年 2 月止，陸續犯下結夥搶劫、殺人、強暴、輪姦、販

毒、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重大刑案 43 件，被害人高達 54 人，財物所得高達 300 餘萬元。民國 79 年嘉義縣警察局亦偵破「田園之狼」16 歲少年陳××犯下強暴、強盜殺人等 25 件重大刑案，致 5 人死亡，12 人受傷，3 名婦女遭強暴；其間陳××亦曾潛入國小殺傷值班教師林××致成重傷，顯見近幾年來之少年犯罪及學生犯罪已傾向集團化，並涉入校園犯罪，其犯罪手法亦極其兇狠強暴。

另外根據民國 81 年台灣刑案統計，少年犯及學生犯罪類型均以竊盜為最多，但其百分比已有降低之趨勢，而藥物濫用及恐嚇等則有增加之趨勢。筆者於民國 79 年 5 月亦曾參與民意調查基金會一項研究，乃抽樣調查台灣地區 2033 位 10 歲至 18 歲少年學生受訪者，發現有 8.7% 少年曾有過勒索之經驗，有 12.8% 的少年有被恐嚇之經驗，有 8.2% 少年曾有被性騷擾之經驗；而上述有被勒索的少年之中有 51.4% 是被本校同學勒索，另有 35.6% 是被校外陌生人勒索；而上述有被恐嚇的少年之中，有 57.7% 是被本校同學恐嚇，另有 28.1% 是被校外陌生人恐嚇；至於這些被害同學被恐嚇勒索以後之態度調查顯示；在被勒索的少年之中有

38.4% 少年認為遇到勒索均抱持花錢消災的態度而不敢報案；在被恐嚇的少年當中有 40% 是悶在心裏，不敢向他人提起；而在被性騷擾的少年當中，有 25.7% 少年表示也是悶在心裏不敢講。另根據台灣省某國中輔導室就校內 2697 位學生進行調查，赫然發現在校園內遭受欺凌經驗者高達 40%，而其中向學校反應報告的只有 50% 左右（蔡德輝，民 79 年）。

台北市芳和國中於民國 80 年在台北市政府委託之下，針對台北市所有國中進行調查研究校園問題，共計調查 36,523 位學生（男生 17,568 人，女生 18,955 人），調查結果發現有 32% 學生曾經「被欺侮」一次以上（男生 48.8%，女生 16.4%）；有 20.6% 學生曾經「被恐嚇」一次以上（男生 35.4%，女生 6.4%）。另亦有研究針對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合計 20 所國中進行調查發現：在一個學期中有 27.1% 的學生曾在校園中遭遇到暴力行為（陳麗欣，民 81 年）。

由上述官方調查報告以及一般少年及學生的被害調查及自陳報告，已顯示出校園內的安全已亮起紅燈，以及校園暴力在校園潛伏之嚴重性，因此校園暴力成因之分析，以及如何針對成因之癥結所在而重建校園安全的

秩序，已是當前教育界與少年刑事司法界所應急需研究及解決之問題。

二、校園暴力犯罪成因之分析

目前大多數犯罪學家均認為少年犯罪原因是多元的，自非單一因素所能解釋，更非單一學科所能獨立探討，同理，我們如僅從專精之單一學科或單一因素來探討校園暴力犯罪，猶如戴著顯微鏡來看這個世界，只能就其中的一小部份作透澈深入之觀察，而無法考量整個校園暴力問題之癥結所在，容易陷入以偏概全之錯誤（蔡德輝，民 80 年）。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Jeffery, 1990)亦提及對少年犯罪及校園暴力之探討，必須運用科際整合之觀點，從生理有機體與生態環境交互作用之行爲模式來探討，對校園暴力原因之瞭解才會有所幫助。因此，校園暴力成因之分析，必須採取科際整合性的多元理論，整合與校園暴力犯罪相關之學科，諸如：犯罪生物學、犯罪心理學、犯罪社會學等之理論，以科學整合性之整體觀，來探討促成校園暴力之相關聚合因素，進而才能對症下藥，達到預防又矯治之目的。

(一)從犯罪生物學理論之探討，得知少年暴力犯與非少

年犯之間，在生物條件方面有很大之差異，因而強調少年暴力犯之成因，主要是從個人生物條件來探討其與暴力行為之相關性，諸如下列相關之理論：

(1)XYY 性染色體異常：在行為遺傳方面，很少問題像 XYY 性染色體異常與暴力行為之關係研究，能夠引起學術界及社會大眾如此之重視。根據研究指出 XYY 分泌過多之男性荷爾蒙而較易引發暴力行為。而根據麻蘭(Monan,1978)之研究發現 XYY 性染色體異常者在犯罪人當中之比例是一般正常人口的二倍。英國學者傑克布(Patricia Jacobs)學之研究亦說明 XYY 性染色體異常與犯罪有相關性，並用此方法來鑑定一般人口中之潛在性暴力犯罪人，然這些研究尚未獲得一致之結論(Doenen, 1990)。林憲教授亦認為 XYY 性染色體異常在智慧發展可能有障礙，且在體型與性格上有較粗魯及暴躁之傾向，這些可能間接影響其與暴力犯罪之關聯。

(2)腦邊緣系統長腦瘤之缺陷：在人腦裏中的四個主要部門之中，下視丘與暴力行為較為有關，因為下視丘是引發動機及學習部門，而下視丘內的一

部份即為邊緣系統，此系統涉及人類之饑餓、性慾、憤怒及侵略攻擊性；此邊緣系統如長有腦瘤，則較易產生侵略攻擊性行爲、殺人及其他型態之暴力行爲。傑佛利(Jeffery, 1990)認為腦瘤與暴力行爲有絕對的相關性，此外亦發現許多暴力犯均由於邊緣系統過度刺激所引起。

(3)腦波之異常：有關腦波異常與少年暴力行爲之關係研究，有學者曾隨機抽樣 335 位少年暴力犯，然後將這些少年犯分為習慣性暴力犯和偶發暴力犯，研究結果發現習慣暴力犯中有 65% 是屬腦波異常，而偶發暴力犯中只有 24% 有腦波異常。

(4)青春期生理發育之敏感：青少年在青春期發育期間，每人發育之速度不同，太高或太矮，太胖或太瘦等均容易造成同伴間和取笑或惡作劇，而導致口角或肢體的衝突，甚至擴大爭端產生暴力行爲。

(二)犯罪心理學理論之探討：

(1)精神醫學之理論強調少年早期與父母關係之經驗不好，如：未能感受到愛與感情之溫馨，或者遭

受到遺棄、虐待及其他生活之創傷等，此關係易影響少年人格特徵之發展，而促其傾向侵略攻擊性的行爲。

(2)病態人格特質理論，則強調他們不具有罪惡感，缺乏良好人際關係、以本我爲中心，缺乏超自我、無愛人與接受人愛的能力，無社會適應人格，其非社會行爲常與社會規範抵觸，常爲其本能之慾念所驅使，在其以自我爲中心尋求逸樂時，則易罔顧社會之規範而發生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爲。

(3)反面增強理論則強調某些少年爲祛除內心一時之痛苦、挫折、焦慮，不知自我控制或採用適當方法去處理失敗或挫折之問題，反而用暴力之方法去解決問題，如某少年因不甘他人之責罵侮辱，乃意氣用事動刀殺人以解除內心所引起之痛苦。

(4)此外，少年於此階段：特徵是渴望獨立自主、獨處、同時又厭惡工作、對社會敵對態度。反抗權威、情緒不穩定、有時興奮、有時眉頭深鎖，遇到外界不適之刺激，容易衝動而造成過度之反應，而引發暴戾的言行反應。

(三)犯罪社會學理論之探討：

(1)社會結構理論方面：

A. 緊張理論：由於升學主義引導學校之教學，較偏重知識的填鴨式傳授，而忽略四育之均衡發展，易使少年之身心發展不平衡，尤其在知識領悟力較差之學生，或沒參加補習之學生，往往由於學校功課之壓力與挫折，造成師生關係緊張之焦慮，在校外又受到不良環境之刺激誘惑而逃學、遊蕩、結交不良同伴而誤入歧途。

B. 無規範及社會解組理論：台灣近年來急遽社會變遷之結果，人口都市化日趨嚴重，社會人際關係亦日漸疏離，社會控制功能亦逐漸薄弱，導致社會文化的矛盾、衝突、失調、解組，社會風氣較重功利、享樂而輕忽倫理道德，造成社會規範的脫序與迷亂；少年面對此種社會環境無法適應，加上不良環境之誘惑，極易使少年逃學、逃家、遊蕩在外及結交幫派同伴，甚至發生打架、鬥毆等滋事生非之暴力行為。

C. 家庭環境之探討：根據研究發現校園暴行之學生的家庭有如下相同之特徵：(a)其家庭是實質上的破碎家庭或形式上的破碎家庭；(b)父母的管教方式不當，如過份的嚴苛或溺愛，或父母的管教方式不一致，或父母對子女過高的期望，使子女做不到而感到失望及失去信心；(c)家庭不和諧的氣氛，易使子女感覺家庭冷漠、缺乏關愛及安全感；(d)家庭之經濟水準低於一般的家庭；(e)父母染有惡習或犯罪行為，子女耳濡目染容易學習到這些行為。

(2)社會過程理論方面：

A. 不同接觸理論：美國犯罪學家蘇哲蘭(Sutherland)提出此理論，說明少年暴力之行為是與其他人的溝通過程中發生交互作用學習而來。許多少年暴力犯乃因受到同輩團體之影響，認為暴力是解決問題及滿足需求之最佳方法，而加以模仿、學習。

B. 標籤理論：李瑪特(Lemert)及貝克(Becker)將偏差行為分為第一階段較輕之偏差行為及第二階段較嚴重之偏差行為。社會如對少年偶而

犯錯之第一階段偏差行爲，予以嚴厲責備、羞辱並加上的標籤之後，會使這些少年產生適應之困擾，而開始自暴自棄並以更嚴重之偏差行爲甚至暴力行爲，來對社會否定之反應進行防衛、適應或攻擊等之暴力行爲。

C. 中立化理論：瑪特扎(Matza)提出此理論，用來說明少年暴力犯對其行爲合理化之技巧或者對暴行持著自以爲是之態度。瑪特扎認爲少年常用下列五種合理化技巧對其暴行合理化：(a)責任之否認(b)損害之否認(c)被害人之否認(d)對非難者加以非難(e)對自己所屬之幫派高度效忠。

(3)社會衝突理論：此理論說明下階層社會之少年的文化、目的、價值、需要與一般中上層社會相衝突，但他們爲去除這些衝突，乃公然拒絕中上階層之社會行爲標準，而有他們一套生活方式及價值體系、嗜好、偏見，故較易與一般社會衝突而發生暴力行爲。

三、結語

校園暴力犯罪成因之分析，除運用上述相關理論予以說明之外，亦可整合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多之性理論來探討校園暴力犯罪之成因，才能真正瞭解促成其發生校園暴力之原因及其癥結所在。校園是「傳道、授業、解惑」之教育場所，校園要發揮上述功能，須由校園的安全做起，有安定的校園，是學生安心求學的首要條件，只有給學生安定、安全、安寧的校園，方能有效地教育青少年走向康莊大道，所幸近年來教育部一直在全國中小學推展六年輔導計劃，全盤規劃學生偏差行為之輔導與預防，以健全校園之安定、安全、安寧；筆者謹就校園暴力成因作上述之分析及提供一些淺見，盼能對國內校園暴力之預防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1. 蔡德輝：校園暴力犯罪之預防策略，民國 79 年，刊：教育部出版之學生輔導通訊，第 10 期。
2. 蔡德輝：犯罪學，民國 80 年，五南圖書出版公

司。

3. 蔡德輝：學校教育與犯罪防治，民國 81 年，刊：中國教育學會與中正大學主辦之文化變遷與教育發展學術研究會論文。
4. 陳麗欣：國中校園暴力被害經驗與學生生活狀況，民國 81 年，刊：觀護簡訊。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版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81 年。

二、外文部份：

1. Doernen, W.G.
1990 Delinquency and Justice. Glenview, Ill., : Scott, Foresman Company.
2. Jeffery, C. R.
1990 C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New Jersey : Englewood Chliffs.
3. Siegel, L. J.
1992 Criminology, New York : West Publishing Co..

附錄三、校園暴力的防治

劉焜輝

一、前 言

「校園暴力」不僅是我國教育界最熱門的話題之一，也是世界上許多國家最感頭痛的教育頹廢現象之一。沖原豐(1983)曾經於一九八二年調查九十四個國家的校園暴力狀況、發生次數、發生原因、責任所在、對策四項做比較研究，直到現在，有關校園暴力的國際性研究仍然以沖原氏的論文最具規模。

沖原將世界各國的校園暴力分爲四個類型，即(一)重症型：校園暴力的三因素——對教師施暴、破壞公物、對國家施暴——相當顯著的國家，美、英、日等六個國家屬於此；(二)中症型：以破壞公物、對同學施暴爲主，甚少對教師施暴的國家，西德、法、意、加拿大、印度、菲律賓等五十一個國家屬於此；(三)輕症型：以對學生施暴爲主，幾乎無對教師施案或破壞公物的情形者，韓、印尼、台灣等十三個國家屬於此；(四)無症型：即沒有校

園暴力的國家，蘇俄、捷克、波蘭、中共等二十四個國家屬於此。事過境遷，台灣目前的校園暴力已經由「輕度」轉移到「中度」的國家行列，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十年來，教育界、警界、輔導界與司法界人士對於校園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已經開始注意，諸如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座談會、博碩士論文、報章雜誌都曾提及校園暴力問題。本文擬參照世界主要國家對於校園暴力原因的分析與對策檢討我國的情形，進一步提出具體可行的防治策略，俾供國內關心此一問題的各界人士參考。

二、世界主要國家對於校園暴力的原因分析及其對策

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校園暴力的看法如何，採取怎樣的防治對策，茲列表如下：

內容 國家	校園暴力的原因	校園暴力的對策	備 註
	一、家庭管教鬆懈，溺愛、放任子女 二、校規不嚴、失去對於學生的約束力	一、加強保安設備 二、安插保安人員 三、加強校規及監督 四、充實課程與輔導 五、改進進修與學校組織 六、改進校舍 七、父母參與加強學校與社區的聯繫 八、改進校風	根據美國國立教育研究所：「暴力學校與安全學校」
	一、家庭管教鬆懈 離婚家庭的影響 二、社會規律低落，大眾傳播讚美暴力的影響 三、校規不嚴或教師能力不足	一、重視學校規律 二、教師拒絕上課 三、向警察通報破壞公物者發給獎金 四、加強與父母聯繫 五、充實輔導工作 六、地方教育當局設置收容犯罪學生之「特別輔導機構」	

	一、間接原因(遠因) 1. 社會結構緊張 2. 社會文化設施不足 3. 失業者增加 4. 親子關係、父母(男女)關係的轉變 二、直接的原因(近因) 1. 學校規模太大 2. 缺乏本位教室 3. 學生輔導人員不足	一、嚴格執行校規 二、增加輔導人員 三、教育條件的改善： 1. 學校規模適當 2. 改善學校建築 3. 增設談話室、社團活動室、團體活動室等 4. 增設各種中心 5. 增設本位教室 6. 加強教職員合作 7. 設置保健、衛生福利小組 8. 改進校車 9. 導入創造性文化活動 10. 充實公民教育	根據法國全國教育聯盟的見解
--	--	--	----------------------

	一、社會環境的變化： 1. 人口集中在大都市，人際關係薄弱 2. 兒童活動空間不足 3. 大眾傳播的暴力描寫 二、家庭的變化與管教的喪失 三、放任的管教方法	一、教師與學生之合作體制之建立 二、晚上舉行教師懇談 三、學校與家庭加強聯繫 四、角色扮演或作文等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自動培養否定暴力的態度 六、師生權利與義務的自覺 七、學長對學弟負責的制度	校園暴力防止委員會的建設
--	--	---	---------------------

	一、物質豐富的社會，使青少年欠缺尊重所有物的心理 二、家庭崩潰，欠缺對於子女的關心 三、不尊重權威	一、讓學生調查其他學校的校規 二、學生監督學生 三、學生負責打掃 四、與警察聯繫 五、學校建築物的整理 六、財政上的刺激 七、損害訊息的公布 八、學生會活動的加強 九、問題學生的輔導 十、課程的改進 十一、學生佈置學校環境 十二、教師的積極對策 十三、有效的學校經營	校園暴力以破壞公物為主
	一、教師權威低落 二、人才教育的弊端 三、思想的混亂	一、儒教傳統的強調 二、徹底實施思想政治教育 三、「學生規劃」的制定	

（上表根據沖原豐「校內暴力」一書由筆者整理）

沖原豐根據世界主要國家的校園暴力對策，提出日本教育界防治校園暴力的具體對策如下：

- (一)回復自由與規律的均衡，重視規律的教育。
- (二)建立師生間的良好關係：師生間的新關係之建立，教師有權威，同時又兼顧師生間的親近關係。
- (三)攝取各國校園暴力對策的優點：
 - 1. 調查全國校園暴力情形
 - 2. 確保教師的安全
 - 3. 賠償損壞之公物
 - 4. 保障普通學生之學習權
 - 5. 學生參與的對策
 - 6. 推動反暴力教育
 - 7. 順應客觀情境之彈性對策
 - 8. 教育條件的充實（學校規模適當、班級人數之減少、學校建築的改善、各校活動中心之設置、輔導人員的增加等）

三、我國學校處理校園暴力的對策

如前所述，近年來國內有關校園暴力問題的調查與論著已逐漸增加，但是這些論著對於校園暴力發生的原

因做調查研究者多，對於防治的具體措施提出者較少，茲列舉若干代表性意見如下：

(一)陳堯堦（民國 77 年）

1. 家庭方面

- (1)建立健康家庭與美滿婚姻
- (2)鼓勵親職進修
- (3)父母以身示範
- (4)父母給予子女隸屬感
- (5)父母應培育子女
- (6)辦理家庭聯誼活動
- (7)父母應適切地處理子女的問題
- (8)父母對子女勿要求過高
- (9)父母應適切對子女實施性教育

2. 學校方面

- (1)學校與家庭應加強連繫
- (2)實施親職教育
- (3)推行校園倫理教育，促進師生良好關係
- (4)落實輔導工作
- (5)改善學校環境
- (6)實施校區安全教育

- (7)推行榮譽制度
- (8)落實導師責任制
- (9)注意分班制度
- (10)分工輔導
- (11)五育階段考查，以激勵進步
- (12)多舉辦暴力傾向學生有興趣之活動
- (13)培養學生至少有一專長
- (14)加強公民道德教育、法治教育
- (15)選教校園歌曲，使校園充滿歌聲
- (16)重視並提倡校園倫理

3. 社會方面

- (1)大眾傳播媒體應審慎處理報載內容
- (2)社會公益組織
- (3)改良社會環境

(二)王澤玲（民國 77 年）

- 1. 加強親職教育
- 2. 做好校園安寧維護工作
- 3. 加強學校訓輔工作
- 4. 協助教師發揮輔導學生之功能
- 5. 提供青少年正當的休閒活動

6. 制定防制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法律
7. 進行校園案例的實證研究
8. 延長義務教育為十二年

(三)蘇萍（民國 77 年）

1. 家庭方面

- (1)父母應致力維持家庭的和諧，以奠定家庭倫理
- (2)父母能以適合青少年個性的教養方式，培養子女的良好生活習慣，減少人際衝突的暴戾之氣
- (3)自幼教導其處理個人事務的能力和習慣
- (4)對子女建立適當的期望水準，勿給予過多的壓力，使子女長期生活在嚴重挫折感中。尤其是在發現子女無法達成父母期望，採放棄態度者，對子女傷害更大
- (5)培養子女正當嗜好，使其情緒得以合理發洩
- (6)父母能引導子女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一方面可以增進親子關係，一方面可減少子女進出不良場所、感染惡習、結交損友之機會
- (7)父母要給予子女隸屬感，接受子女、重視子女，子女在家庭有安全感，在校自然易與師長

相處，不致引起暴力衝突

(8)父母應掌握機會，與子女一起成長。了解並協助子女完成各階段的發展任務

(9)父母應能協助子女做好生涯規畫，子女有了努力的目標，能肯定自我，自然也容易接納、尊重他人

(10)父母要以身作則

①要適切處理子女問題，不能動輒暴力相向，提供不當示範

②父母要尊敬老師，不在子女面前批評老師或學校

2. 學校方面

(1)改善學校環境

①在精神環境方面，塑造優良校風

②在物質環境方面，佈置優美而有教育意義的校園環境，發揮境教的功能

(2)提昇教師素質，促進師生良好關係

①建立合理教師期望，發揮自我應驗作用

②採行適宜專業領導，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③重視師生雙向溝通，增進情感相互交流

④能夠在任教科目不斷進修、成長，提高教學

績效

⑤慎用體罰

(3)加強與家庭之連繫，實施親職教育。結合家庭力量輔導學生

(4)落實學校輔導工作，增進青少年解決問題的能力

(5)加強社團活動培養學生休閒興趣與能力，積極方面可以陶冶學生性情，消極方面，亦可提供機會讓學生藉有意義之活動發洩精力

3. 社會方面

(1)強化大眾傳播媒體的社會教育功能

①多安排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

②審慎處理傳播內容，勿為不良導引。尤其師生衝突新聞

(2)提昇社會文化、藝術氣息，減少社會暴戾之氣

(3)妥當規畫青少年休閒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與專人之輔導

(4)對於不健全的家庭，主動的提供實質幫助

(四)吳煒娥（民國 81 年）

1. 對青少年學生方面

- ①運用各種方式之課程教學及輔導活動形態，培育及訓練學生之人際溝通技巧、問題處理能力，法律責任認識，以期增強良好的自我意識、自我價值感，使能引導自我成就感。
- ②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活動設計，使青少年學生的生、心理、情緒發展得以舒解及適當的調適。
- ③運用同儕輔導策略，除滿足青少年學生的友伴需求外，兼達輔導效果的提昇。

2. 對家庭教育方面

- ①加強親職教育：學校及有關社教、文化機構，應多舉辦親職教育活動，使父母了解青春期青少年的身心特質及心理需求，學習與子女溝通的方法、有效的管教方式，使積極建立起對子女的正向影響力。並能充分了解及支持與學校在教育學生方面的合作事項。
- ②運用熱心家長組成義工服務方式，實施電話諮詢、家庭探訪，或特別適應不良學生、功能不完整家庭的輔導及支援工作，擴充輔導資源並

提昇輔導成效。

3. 對學校方面

- ①貫徹五育教育，確實提昇生活及品格教育之目標。
- ②倡導校園倫理，使得師生和樂和諧，在良好、親密的關係中，培育學生善良、正直、樂觀的性格及氣質。
- ③持續加強訓練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並成為學校輔導工作推展的資源人。
- ④加強掌握校園暴力行為學生的輔導與追蹤，依行為發生的動機、再犯狀況及嚴重程度，分別處理，輕則勞動服務，重則移轉警政單位，或司法程序。
- ⑤對經常之暴行受害者亦進行輔導與追蹤，協助了解自我及生活方式之省思，並學習情境問題處理，加強自我信心，並協同家長共同協助之。
- ⑥建立處理校園暴力行為之作業系統，如經常校園及其周邊之巡查，專線諮詢電話，專人專案處理，把握立即性及短時間內明朗的處理結

果，尤其是校園暴力較嚴重區域，特別要使學生了解協助管道，使其增強對學校的信心。

⑦加強學生法紀教育，及確實學習自我負責的態度。

⑧促進家庭、學校、社會輔導單位、福利、醫療、警政、司法單位輔導連繫網路，以強化輔導的效果。

(四)對社會方面

1. 少年法令之訂定及修正，以符合少年問題行為趨向其處遇能配合輔導的積極效果。
2. 淨化不良環境，取締不良書刊、錄影帶，嚴格管理少年出入之不良場所。
3. 提倡富而好禮，勤儉、樸實的社會風尚及活動，使少年學生在純淨的大環境中，採收潛移默化，耳濡目染的薰陶。
4. 有關單位對學生校園暴行之內涵及趨勢，及其與少年犯罪之相關，應加強實證研究工作，以作為防範策略之前導。

(五)楊孝滌（民國 81 年）

1. 增加對校園暴力問題嚴重性的認知程度。
2. 改變升學導向的校園氣氛。
3. 改變家庭管教方式建立和諧家庭氣氛。
4. 強化學校處理校園暴力問題的能力。
5. 學校與警政單位充分連繫和充分配合。
6. 發展社區暴力防制體系。
7. 強化少年輔導策略。

(六)陳秀蓉等(民國79年)

1. 學校應加強管理，勤加巡視樓梯、樓頂、廁所、空教室及各處死角，以有效禁止施暴行為發生。
2. 施暴者集結同儕團體，形成惡勢力，致使品行較好、膽子較小的同學易受欺負，故防範弱小者遭受欺侮，是訓練工作之要務。
3. 加強『法治教育』，增進民主法治之正確觀念，訓輔單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4. 落實社團活動，提供同學正當休閒方式及場所，使其精力得以適當宣洩。
5. 強化班會活動與班聯會組織，藉團體力量的凝聚約束個人的偏差行為。

6. 重視生活教育的陶冶與養成，使同學了解規範，養成爲自己行爲負責的態度。
7. 加強『公民與道德』的課程教學，重視理論與實務的配合，使行爲的實踐得以落實。
8. 重視『家庭訪視』的功能，透過親職教育，協助父母建立適當教養的觀念，以防範暴力事件於未然。
9. 加強門禁，組成校內外生活警衛網，防止校外滋事份子進入校園。
10. 學校老師儘量以合理、和諧的方式與學生進行溝通，避免體罰或毆打同學，以身教代替言教，幫助同學建立正確行爲模式。
11. 教導同學平日要多留意檢討自己的言行舉止，遇事要尋求適當的解決管道，才能避免被欺侮的狀況發生，亦可請專家指導遇到施暴狀況時的自處之道。
12. 鼓勵同學要有正義感、責任心，發現施暴行爲立即報告訓輔單位或導師，請求協助處理，避免事態的嚴重或擴大，發現暴力事件千萬不要圍觀，以免助長施暴者聲勢。

- 13.對於習性暴戾、言詞粗魯的學生平日要給予更好的關懷和鼓勵，並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繫，防止其衝動行事，避免無論的傷害，而施暴者，可列入春暉專案輔導之。
- 14.下課、午休與平日休息空檔，學校行政單位及導師要特別留意，尤其注意高年級到低年級的教室，或與低年級交談的情形。
- 15.各校可設立『申訴中心』，遭遇施暴事件者，可利用信函或投訴方式報告學校單位處理。

四、「恐嚇」行為防治對策概析

- (一)學校老師當教導孩子自衛的方法，有效處理恐嚇事件，使受害者敢於向學校報告，杜絕恐嚇狀況的再發生，受害人與知情者亦應發揮道德勇氣，勇於檢舉。
- (二)學校應多與家長連繫，請家長多留意子女的日常生活、休閒活動及用錢狀況，如發現異樣，則須儘快與老師商量處理方式。
- (三)加強校外巡查，防止學生被校外人士利用或與之掛鉤，藉機勒索弱小者。

- (四)與警方合作，查禁賭博性娛樂設施，使之無法在學校附近設立，避免因缺錢玩樂而步入險途。
- (五)學校要充分運用社會資源，聯繫社區中熱心人士，協助留意學生在校外行爲。
- (六)對於恐嚇者，除列入春暉專案，長期追蹤輔導外，亦須轉移其不當興趣，使之與糾結的同儕團體逐漸疏離。
- (七)恐嚇事件務必慎重處理，除了解問題、背景成因及過程外，亦須將處理結果透過適當集會場合告訴同學，以達成警惕作用。
- (八)警惕同學平日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行爲舉止勿求誇張炫耀，以免引起他人貪念，形成恐嚇意圖。
- (九)禁止高年級同學利用下課時間到其他低年級教室遊蕩，以免造成事端。
- (十)加強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內涵宣導，多與少警隊或社會輔導機構連繫，在事件發生後始能相互配合，達到積極懲處與輔導的目的。
- (十一)告訴同學避免單獨行動，凡校園死角、陰暗處所均應留神，避免他人可乘之機。
- (十二)對於被恐嚇者，要善加輔導，使其能消弭恐懼、憤

- 怒，甚或報復心態，避免惡性循環。
- (㉓)邀請專業人士提供防衛之道，遭遇恐嚇事件時當如何自處、如何抗拒惡勢力、如何通知有關單位等，均是必要學習的要方。
 - (㉔)呼籲傳播媒體少製播暴力恐嚇影片，以免形成負向學習，造成暴戾者錯誤心態。
 - (㉕)加強學校門禁管理，嚴防不良份子進入校園，破壞學校安寧。

五、「破壞公物」行為防治對策概析

- (一)正視公民教育與道德實踐，教導同學維護公物的正確觀念，鼓勵糾舉破壞公物者。
- (二)建立團隊意識，提倡『吾愛吾校』，使同學能視學校榮譽之維護為一己責任。
- (三)強化師生間溝通管道，建立師生融洽關係，使學生情緒能得到有效的宣洩，不致發生破壞公物的行為。
- (四)破壞公物者，當受到合理的處分並應賠償，若是無心之過，則加以規勸，建立同學擔當責任的觀念。
- (五)建立公物保管制度，使同學能看重公物，維護公

物，如有破壞則須負責賠償。

- (六)男女合班，破壞率當降低，故各校可參考需要，施行合班制度，減少破壞公物事件。
- (七)破壞者或為無意、或為情緒、或為報復，故應徹底了解後深入輔導，才能避免再犯。
- (八)依破壞程度或心理背景施以責任心訓練，如擔任義工，負責檢修校內公物，清掃環境……等，以為補償。
- (九)美化校園，凡過於破舊之公物則予以更新，使同學不致產生『反正已破損，弄壞了也無妨』的錯誤心理。
- (十)公物的清點移交要清楚，最好有專人負責保管及維修，明訂公物賠償的價格，依法賠償。
- (十一)應呼籲傳播媒體勿以破壞公物（如摔擲麥克風）為報導內容，造成錯誤的示範作用。
- (十二)依個別差異使學生獲得適當的表現，滿足其成就感，避免因挫折而藉物宣洩。
- (十三)充實校內各項體育活動設施，供學生消耗體力或發洩情緒之用。
- (十四)分配責任區，由學生自己負責維護班級或校園內的

公物，若發生破壞則由學生負責。

(五)已破壞的公物馬上修復，以減輕學生繼續破壞的意圖。

綜上所述，國人對於校園暴力的對策所提出的意見有幾個特徵：

1. 能夠認清校園暴力與家庭管教有關，均強調家庭教育重要性。
2. 對於學校如何處理校園暴力有清楚的認識，並能提供具體的意見。
3. 社會環境的影響頗受矚目，並且強調社會風氣改進之重要性。
4. 所提防治對策相當中肯，有的屬於原則性，有的則具體可行。

六、我國學校防治校園暴力對策實施情形

第三項防治對策相當多，實際實施的狀況資料不多，茲列舉兩項做參考：

(一)校園暴力處理情形（大安少年輔導委員會，「八十二年度少年暴力行為輔導工作研討會」資料。（詳見附表）

附表

行為類型（請依以下十類之順序分別填寫）1.殺人2.傷害3.強盜4.搶奪5.恐嚇6.打架7.擄人勒索8.毀損公物9.惡意辱罵老師、同學10.其他（請說明）	八十一學年度本校學生發生之件數及人數	處罰方式	執行者	面臨困難
（甲校） 1. 恐嚇——向同學拿錢花用	10 件 14 人	請雙方家長到校及學生在訓導處一起處理請家長把錢還清雙方家長要加強約束自己孩子，記過。	訓導主任 生教組長	遇到單親家庭家長對自己小孩無法管教的輔導比較困難。因學生受恐嚇時往往都不願向學校反應。
2. 打架——因罵人、瞪人弄壞東西、玩碰到人、弄到人、臭屁、愛現等。	約 26 件共 30 人	同上	訓導主任 生教組長	同上
3. 毀損公務—— ①情緒不滿 ②在玩不小心破壞 ③壓力太大（功課）	15 件共 8 人	賠償修復通知家長	訓導主任 生教組長	學校環境活動空間太小、功課壓力太重
（乙校） 1. 打架	18 人次	①依事情輕重記大過或小過 ②並請輔導老師和導師加強輔導	訓導處	
2. 威脅師長	1 人	記大過。 並請輔導室加強輔導。	訓導處	

(二)校園暴力個案研究實例

個案甲：（攻擊行為）

問題分析與診斷

- (一)攻擊行為：小時候習慣哥哥一動怒就以暴力發洩的行為模式，耳濡目染結果已不自覺地模仿，而形成習慣（曾於週記中表明願改，但拳頭不聽話）。另外，案主精力充沛也是原因。
- (二)人際關係：不能體會同學間溫和的相處之道，不懂得人際關係技巧，只想引起注意。
- (三)課業不認真：國小就不重成績，因之成績差，更對功課沒有信心，惡性循環。

輔導策略與實施

(一)策略：

1. 安排各種活動找機會以發洩精力，或培養定性。
2. 建立人際關係。
3. 家庭訪問了解案主生活情形。

(二)實施：

1. 與訓導主任聯繫，使案主加入曲棍球隊，每早練

球。中午刻意加入樂隊小鼓團練，讓案主沒有時間搗蛋，也可以發洩過剩的精力。加入球隊後，班上報告案主搗蛋的次數減少一點。但段考停練期間又故態復萌，只是比開學初收斂一些（十月廿七日）。

2. 一月十一日國小老師來校座談，方才明白案主的父母管教不一。七月十一日家庭訪問，案主非常高興，要請老師便餐，似乎很高興有老師特別關心他。此回訪問告知父母案主在校生活情形，並與母親商量管教方式。案主隔日抱怨母親管他太多，詢問後得知母親仍不具約束案主唸書的能力。後同父親溝通，父親請華岡公車站的一位小姐輔導案主功課。但案主似乎虎頭蛇尾，仍在公車處看電視。
3. 常利用案主犯過處罰後，幫忙老師整理大量資料，藉以磨練耐性。另外，與國文老師配合，每天中午到辦公室寫書法。有段時間停頓，最近因為效果不彰，改為每天放學後留校半小時練字，效果好一點，案主認為有趣而願意學習。
4. 案主常受處罰，也常有機會與老師深談溝通，漸

能收斂以拳腳攻擊的暴力舉動。

5. 國文老師以男女競賽方式鼓勵用功，案主的國文成績不錯，令全班刮目。另外，案主由家中抱來兩隻兔子，替全班照顧，為此贏來初步友誼。生活組長的協助使整潔連連得獎，也讓身為體衛股長的案主班級地位提昇，同學較之學期初更能接納案主。
6. 十二月採行指導教授建議：每天只出兩題數學，好給予案主課業上之成就感。起先案主興趣缺缺，不在意成績；後與處罰合用，案主寧願快速解決三天內的四十二題數學，而使演算能力大為增進。如今案主不再排斥數學，上課開始有反應，考卷已能寫完半張，進步甚多。

個案乙（打人、威脅恐嚇同學）

分析與診斷

- (一) 家庭成員對案主行為無約束力。在家常受兄姐打罵，到學校則以打罵同學出氣。
- (二) 在班上以暴力折服同學，自尊心特強，老師言行如有損其自尊則反抗管教。

- (三)情緒發洩總以打同學方式表達，不顧及他人感受。
無法抑制打人的衝動。

輔導策略與實施

(一)訂契約

1. 與案主訂條件，如不改暴行，則由學校出面請家長辦理轉學。
2. 案主同意有任何不好行爲，全班同學都可報告老師，絕不再受到恐嚇。

(二)增強

1. 因協助改變弟弟的逃學行爲有成績，與弟弟同享獎賞。
2. 與級任配合，如知道案主整天不亂發脾氣打人，一定給予獎勵。

(三)把握晤談輔導機會，改變偏差觀念

應用「角色扮演」、「角色互換」、「價值澄清」、「面質」、「同理心」等技巧在每一次晤談中阻斷產生的偏差行爲及偏差觀念，一步一步的找出案主「不能不打人」的理由之根源。

(四)配合興趣轉移精力

1. 從「完成語句」問卷內知道案主喜愛運動，希望成為選手，乃徵得田徑教練同意，每天參加訓練。

(五)建立互動、互信的良好關係

1. 五年級下學期曾參加小型團輔，與輔導者已有互信關係，此次接受個別輔導後更容易培養親密切情誼與互動。
2. 每天與案主見面，主動關懷。
3. 利用案主幫忙輔導弟弟的逃學行為，並把成就與案主分享。

(六)晤談

1. 78.11.17. 因被自然老師處罰，在全班同學注視下到教室後面拿棍子要打老師，未得逞乃以吼叫踢桌椅洩氣。以角色互換之法，令案主了解老師的立場。
2. 78.11.20. 調至隔壁班上課，氣憤不平，主動至輔導室訴苦。勸慰並鼓勵案主勇敢接受懲罰，以良好表現取得級任老師原諒。
3. 78.11.22. 反抗被調班，未進教室上課並聲言要開始逃學。與案主訂下契約，經輔導者與級任協議後回原班上課，給予改過機會。
4. 78.11.24. 因級任不答應案主換座位的要求，案主態

度言詞無禮惹怒老師，案主知事態嚴重主動至輔導室說明。以角色扮演方式讓案主練習說謙遜之詞。

5. 78.12.6. 因換座位與不喜歡的人為鄰，心中不滿又打同學出氣。晤談中灌輸「我沒有打人的權利」之觀念。
6. 78.12.8. 幫同學出氣而出手打人。加強「我沒權利打人」的觀念，並勉勵案主可立志當警察，以正義之手打壞人。
7. 78.12.13. 與田徑隊同學起衝突，欲放學後往校外打架。請教練給予排解。再次提醒案主，與輔導者所訂契約，不遵守之嚴重性。
8. 78.12.18. 在回家路上主動找他校學生做朋友被拒，態度不好，被對方父親送回學校訓導處。疏導不可有隨意干擾他人的觀念。
9. 78.12.23. 連續一星期表現克制衝動，不會再出手打人，級任與輔導者均予以精神獎勵。

從上面的資料可以發現下列事實：

- (一)校園暴力的處理偏於問題行為的處罰，而忽略學生心理層面的輔導。
- (二)個案輔導的技巧不夠熟練，欠缺有效的輔導策略，

無從矯治暴力行爲。

七、校園暴力防治的幾點建議

校園暴力防治的策略，國內學者暨教育界人士已經有相當多的建議，並且所提出的意見具體可行，筆者只針對過去討論校園暴力的盲點提出今後防治校園暴力的幾個方向：

(一)建立基本共識

1. 校園暴力問題乃是整個社會環境下的產物，不能從校園暴力的範疇去談校園暴力的防治，必須從巨觀的層次去分析原因，謀求對策。
2. 校園暴力問題不是學校內部的問題，因此只靠學校去談防治對策，效果不彰；但是學校乃是防治校園暴力的核心機構，學校面對校園暴力應該有所作為。

(二)教育行政機構

1. 逐年調查全國校園暴力狀況，美國由全國教育學會實施調查，法國由教育部對中等學校實施抽樣調查，英國由教師組織進行調查，日本由文部省實施調查，我國在民間組織尚未進行調查之前，宜由教

育部負責調查，因為有具體數字才能談到如何去防治。

2. 教育條件的改善：學校規模太大，班級人數過多，學校建築欠缺人性化、學生活動設施太少，輔導教師與學生比例太大等，這些因素被世界各國認為是校園暴力的因素，我國除非針對這些因素徹底改進，否則校園暴力將有增無減。

(三)學校方面

1. 重視校園暴力的心理因素：精神學家認為校園暴力的發生是成長過程中過度壓抑兒童攻擊性或幼兒期的溺愛阻礙了兒童的積極性與自立性所致。我國目前偏重於暴力行為表徵的分析，甚少對於施暴者和受害者從心理角度去探討。尤其受害者自我不成熟，欠缺耐性所造成的被害意識應該加以闡明。
2. 檢討校規的徹底實施：許多國家一致指出，校規不彰是校園暴力的溫床。我國校規頗多不合理的地方，應該徹底加以檢討修改，並切實執行。
3. 樹立優良校風與班風：校園暴力的防治應該兼顧積極與消極兩個層面，消極層面是針對已發生暴力行為或有暴力傾向學生的處理與輔導，積極方面是倡

導優良校風與班風，使每一個學生都能認同學校，這是目前學校經營或班級經營上常忽略的層面。

4. 改進教訓輔工作：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是教師與學生直接接觸的活動，譬如教材是否適合學生需求，獎懲是否公平，師生互動是否密切，輔導是否發揮專業性功能等，都需要一一加以過濾，庶幾不致使學校成為製造校園暴力的場所。
5. 確保教師的安全：校園暴力可能使學校教育崩潰，因此，世界各國對於確保教師安全均採取種種對策。譬如美國密西根州校園暴力對策委員會建議對教師施暴視同對警察或消防隊員施暴。又如法、英、瑞典等國允許教師在教室有可能被威脅、施暴時，可以拒絕上課，這是我國尚欠缺的措施。
6. 實施反暴力教育：反暴力教育的實施是西德所推動的對策。在教育部指導之下，在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社會科教學中提出校園暴力問題。譬如：這是我們的學校嗎？」列舉六個學習目標：予(1)學生要認識學校存在著對於人與物的暴力；(2)觀察自己的行為或學校的現況，將暴力視為自己身邊的問題；(3)認識暴力的主要原因；(4)認識暴力的原因是很複雜

的；(5)認識社會環境對於暴力的發生和抑制具有很大的影響；(6)以角色扮演學習不使用暴力的行為。爲了達成上述教學目標，分(1)那些東西被破壞？(2)學生爲什麼會破壞自己的學校，傷及其他同學？(3)如何防止暴力？可供我國參考。

7. 校園暴力對策的彈性化：世界主要國家的校園暴力對策依序爲 1. 與家庭聯繫；2. 學校公規，3. 諮商，4. 反暴力教育，5. 改進教學。不同國家因其校園暴力的嚴重性不相同，所以所重視的對策也互不相同。學校在處理校園暴力問題時，應該順應其嚴重性採取有彈性的對策。

除此之外，如導師制度的落實，教師輔導知能的進修，教育愛的實踐，學校事務的參與，個案輔導的實施，人格特質的涵養，同儕方面如人生觀的建立，愛心的培養，責任感的培養、羣體意識的養成、社交技巧的訓練，自我肯定訓練等，學校在校園暴力的對策方面有很大的空間。

校園暴力事件雖有國家的歷史文化背景，也有其共同的地方，我國今後在防治校園暴力方面，不妨多參考各國所採取的對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也許可以借鏡。

參考文獻：

（依國音序）

1. 賈樂安（民 77）青少年暴力行為之探討，諮商與輔導，第 31～32 期，頁 16～19。
2. 張進城（民 72）國中暴力行為學生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教育資料文摘，第 12 卷第 2 期，頁 108～144。
3. 鄭玄藏（民 78）談校園中的欺凌行為，諮商與輔導，第 47 期，第 14～16 頁。
4. 陳麗欣（民 81）國中校園暴力被害經驗與學校生活狀況，校園暴力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1～4。
5. 陳堯堦（民 77），校園暴力事件的探討與對策，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6. 陳秀蓉（民 79）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校園問題行為調查報告，台北市教育局。
7. 陳樹銘（民 72）世界各國校園暴力行為之比較研究，台灣教育，第 391 期，頁 29～37。
8. 沖原豐（1983）校內暴力，小學館。

9. 蔡德輝（民 79）校園暴力犯罪之預防策略，學生輔導通訊，第 10 期，頁 7～10。
10. 蘇萍（民 81）教師與校園暴力，校園暴力與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41～49。
11. 王澤玲（民 77）校園暴力的探討與對策，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12. 王秀英（民 81）學生行為適應及學業適應問題的處理與輔導策略。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13. 吳嫦娥（民 81）學生與校園暴力，校園暴力與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50～62。
14. 楊孝滌（民 81）校園暴行之處理與防制，校園暴力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63～68。

伍、引言人、討論人基本資料

一、校園暴力的現況與型態

引言人：高金桂 教授

1. 學歷：(1)台灣師大教育學系畢業
(2)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畢業
(3)德國維爾茲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2. 專長：刑法、刑事政策、法社會學、犯罪學
3. 經歷：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副教授
4. 現職：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副教授

討論人：

(一)楊萬賀 校長

1. 學歷：(1)台灣師大教育學系畢業
(2)政大教育研究所結業
(3)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結業
2. 專長：學校行政
3. 經歷：小學、中學教師、組長、主任、校長
4. 現職：台北市桃源國中校長

(二)鄭崇趁 主任

1. 學歷：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
2. 專長：教育計畫、輔導行政
3. 經歷：(1)國小教師五年
(2)教育部高教司、國教司、秘書室行政工作
12 年
4. 現職：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第三組主任

二、校園暴力的成因分析

引言人：蔡德輝 教授

1.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博士
2. 專長：犯罪學、少年犯罪、刑事政策
3. 經歷：(1)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主任
(2)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所長
4. 現職：(1)中央警官學校教授兼教務處長
(2)中興大學社會系兼任教授

討論人：

(一)沈六 所長

1. 學歷：師大教育學博士
2. 專長：道德教育、訓導
3. 經歷：(1)中小學教師 8 年
(2)教育部專員
(3)師大講師、副教授
4. 現職：師大教授兼公民訓育學系、所主任（所長）

(二)胡樹斌 教授

1. 學歷：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工業教育碩士
2. 經歷：教師、主任、講師、校長
3. 現職：私立景文高中校長
4. 專長：工業教育

(三)廖榮利 教授

1. 學歷：美國紐約耶希華大學碩士
2. 專長：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管理
3.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4.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三、校園暴力的防治

引言人：劉焜輝 教授

1. 學歷：東京教育大學博士
2. 專長：諮商、輔導、心理衛生
3.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4. 現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教授

討論人：

(一)康宗虎 校長

1.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2. 專長：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
3. 經歷：(1)中小學教師
(2)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4. 現職：台北市立松山工農職業學校校長

(二)歐陽教 所長

1. 學歷：倫敦大學哲學碩士
2. 專長：教育哲學
3. 經歷：(1)中小學教師
(2)教育部高教司科員

(3)國立政大教研所兼任教授

4. 現職：(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教授兼主任、
所長

(2)兼任教育部顧問

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 82

面； 公分.

ISBN 957-9074-50-X (平裝)

1. 小學教育—管理及輔導 2. 中等教育—管理及輔導

523.7

82008901

中小學校園暴力的防治

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

發行人：陳 漢 宗

委託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3710109

印刷者：台苑彩色印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5 樓

電話：(02) 311024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統一編號

06336820040

